**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鼓勵國民儲蓄、促進資本形成，以配合國家政策，並增進民眾便利，保障郵政儲金匯兌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 3 條

郵政儲金之種類如下：

一、存簿儲金：指存款人憑郵政儲金簿或依約定方式，隨時存入或提取之儲金。

二、定期儲金：指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儲金。

三、劃撥儲金：指存款人得以其帳戶辦理存款、提款、匯款、撥款、轉帳及申請領用劃撥支票，並**得**接受他人存款之儲金。

第 4 條

郵政匯兌之種類如下：

一、國內匯兌：指公眾以一定金額委託中華郵政公司支付與國內受款人之業務。

二、國際匯兌：指公眾以一定金額委託中華郵政公司轉付與國外受款人，及接受通匯國匯入轉付與國內受款人之業務。

三、郵政禮券：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並由其依面額對持有人無條件付款之無記名有價證券。

第 5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 6 條

中華郵政公司為確認取款人之真偽，**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

第 7 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會計帳務應獨立處理之。

第 8 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及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於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免納一切稅捐。

第 9 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之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第 10 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11 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

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12 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交通部**：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

第 13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第 二 章 郵政儲金**

第 14 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郵政儲金簿或單據，作為憑證。

第 15 條

儲戶提取存款之憑證或印鑑**遺失**時，應向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掛失止付；在儲戶未辦妥掛失止付前，中華郵政公司對於依規定程序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為之給付，縱係冒領，亦不負責任。

第 16 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劃撥儲金之劃撥支票**業務，準用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轉存**中央銀行。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七、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定之**。(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第 19 條

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

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 20 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 三 章 郵政匯兌**

第 21 條

國內匯兌及國際匯兌，分為票匯及電匯二種。

郵政匯兌除電匯外，應以郵政匯票或郵政禮券為憑。

郵政匯票及郵政禮券**應記載事項**，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第 22 條

郵政匯票受款人之兌領請求權，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第 23 條

郵政匯票**逾**前條**期**間未經兌款者，中華郵政公司應**通知**匯款人**領回**，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 24 條

郵政匯票**遺失或毀損**，匯款人或受款人**得**申請掛失或繳回，並領回匯款，原匯票即予作廢。

郵政匯票業經兌領或已依前項領回匯款時，中華郵政公司應拒絕受理前項申請。

第 25 條

**國際匯兌之處理**，除依萬國郵政聯盟所定郵政匯兌協定及其施行細則或我國與國外雙邊郵政匯兌協定辦理外，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罰則

第 26 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郵政儲金利率**未依第九條規定以年率為準或未於營業場所揭示。

二、未依第十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依第三人請求，而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洩漏**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

四、**郵政儲金之運用**未依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五、**郵政儲金及匯兌業務**未依第三十條授權訂定之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六、未經中央銀行之許可而辦理**外匯業務**。

第 27 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中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 28 條

中華郵政公司依前二條規定受罰時，**得**對應負責之人求償。

第 2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罰之。但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處罰，由中央銀行為之。

前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通知交通部**。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0 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新增業務之許可**、**財務報表之揭露**、**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郵局之增設**、**遷移與裁撤**及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3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